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學海飛颺」獎學金校內甄選簡章

一、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二、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
2. 於 106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出國研修學分者（含交換、雙聯學位）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
3. 英語能力最低需達托福（TOEFL）iBT79 分以上或雅思（IELTS）6.5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20、寫作 120；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藝術類相關科系（應用藝術所、音樂研究所、建築研究所）之學生亦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惟無分數限制），方可提出申請。
4. 成績限制：
 - (1). 交換學生：赴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50%，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 60%；其餘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20%，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 40%。
 - (2). 雙聯學位生：無成績限制。
5. 通過全英文課程認證：
 - (1). 交換學生：大學部學生須修習三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所屬學系認可（研究生免）。
 - (2). 雙聯學位生：無須通過認證。

三、校內申請截止日期：106 年 3 月 10 日（五）

四、收件單位：各系所辦公室

五、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請同時填寫網路申請表：<https://goo.gl/forms/FLTctKKp98ZHLdKy1>）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累計至 105 學年上學期）

3. 中文在學證明書
4. 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5. 中文自傳
6.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六、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七、補助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依學生身分別之不同各異，交換學生請參考「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或「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雙聯學位生請參考「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優秀博碩士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辦法」。

八、海外研修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http://www.fsedu.moe.gov.tw/>。

九、注意事項：

1. 請詳讀「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2. 受上述要點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3.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4. 申請補助標準：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生活費計算方式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99/2010_pay_2.pdf
5.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除原應繳交之各項文件外，需於回國後另繳交經國外研習機構同意之研習經驗分享短片（約3分鐘），並無償授權本校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及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本校及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進行國外研修經驗分享。
6. 選送生於出國研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應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繳交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以便完成結案作業。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業務承辦人：周秋儀 小姐

E-mail: cherrie@nctu.edu.tw

Tel: (03)571-2121 分機 50059